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彥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將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所載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○樓之○」更正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住處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被告本案多次撥打電話及傳送訊息與告訴人甲○○，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其明知前揭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仍無視於本院核發之保護令內容，不思以和諧方式溝通，接續撥打電話及傳送訊息騷擾告訴人，致告訴人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所為實無可取。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之

01 受詢問人欄)；暨告訴人具狀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一切情
02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3 示懲儆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7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8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張儷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18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9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2 為。

2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1646號

04 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○樓○

06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前同居男女朋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
12 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前因對甲○○為
13 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於113年2月26日
14 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諭令乙○○不得
15 對於甲○○為騷擾行為，期間為1年。詎乙○○於知悉該保
16 護令之內容後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11日
17 3時13分至同日6時10分止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18 ○樓之○，以通訊軟體LINE多次撥打電話及傳送「幹妳娘、
19 沒有看過這麼垃圾的人、去給路邊狗幹、你她媽一事無成的
20 畜生、死不要臉、整天跟死人一樣、我也會跟你媽說你那畜
21 牲女兒、畜牲狗娘養、破麻仔、看要那裡死比較不會臭好
22 嗎、你怕對質、作賊心虛、講清楚、怕什麼、噁心、接電話
23 啊」訊息等對甲○○為違反本案保護令之騷擾行為。

2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有臺灣臺南
28 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1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南市政
29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
30 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
31 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02 令罪嫌。被告於113年6月11日3時13分至同日6時10分止撥打
03 數通電話及傳送文字訊息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而於密接時、
04 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其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05 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請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

10 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3 書 記 官 邱 虹 吟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8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9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2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3 為。

2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28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2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3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3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